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事由 (請勾選及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、直系親屬重大傷亡或失蹤(第 6 條前段)			應檢附證明	重大傷亡或失蹤人姓名： 關係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危險，或遭重大損失為處理善後(第 6 條中段)				倒塌屋地址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所通往公所途中，降雨量達警戒值(目前為 350 毫米)，且有致災之虞時(第 7 條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地災情已達停班基準或交通、電訊中斷，無法聯繫(第 8 條)				居住地址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或國中以下子女停課乏人照顧，且配偶亦有工作者(第 10 條)。 子女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	出具配偶當日工作證明及填具子女資料 配偶姓名：_____
	子女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	服務單位：_____
子女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服務單位電話：_____		
其他(請詳述)：					
申請停止辦公時間	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：		茲切結如有虛偽、造假不實情形者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政風室	主任秘書	區長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假	